#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5,851,745.99 | 1,252,783,530.67 | -9.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7,151,836.10 | 325,197,573.45 | -5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4,512,907.75 | 315,163,094.47 | -5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570,212.36 | 392,371,147.85 | -111.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7 | -55.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7 | -55.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 | 4.90% | -2.7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711,576,615.18 | 9,774,884,476.70 | -0.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767,159,864.28 | 6,623,948,506.23 | 2.1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1,238.00 | 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77,830.90 | 主要系报告期财政奖励及政府补助。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2,999.52 | 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1,726.65 | 系报告期外汇远期合约交割及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691.3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64,368.8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8,877.32 | |
| 合计 | 2,638,928.3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3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程先锋 | 境内自然人 | 43.18% | 521,196,307 | 390,897,230 | 质押 | 188,797,300 |
|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韶夏增利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1.76% | 21,235,294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其他 | 1.18% | 14,218,700 | | | |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11,764,705 | | 质押 | 11,764,69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其他 | 0.97% | 11,653,625 | | | |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8% | 10,617,647 | | | |
|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8% | 10,617,647 | | | |
|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8% | 10,617,647 | | | |
| #姜维平 | 境内自然人 | 0.66% | 8,025,300 | | | |
| #黄小敏 | 境内自然人 | 0.64% | 7,711,106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7,219,97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0.59% | 7,153,181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程先锋 | 130,299,0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299,077 |
|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韶夏增利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 21,235,2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35,29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14,21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18,700 |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764,7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64,70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11,653,62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53,625 |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617,6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17,647 |
|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17,6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17,647 |
|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17,6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17,647 |
| #姜维平 | 8,02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25,300 |
| #黄小敏 | 7,711,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7,711,10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219,976 | 人民币普通股 | 7,219,976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7,153,181 | 人民币普通股 | 7,153,18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05,209,680.07 | -100.00% | 期初为公司收购赛臻公司 100%股权相关约定:赛臻公司退市后以持有的商标及技术许可等资产或权益,以 2,990 万美元与欠出让方的欠款和利息进行抵偿,报告期内交易已完成。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760.64 | 2,063,035.15 | -99.43% | 系报告期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余额减少所形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581,719.59 | 158,813,393.97 | -38.56% | 系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5,209,680.07 | -100.00% | 同"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65,594.87 | 7,714,452.70 | -74.52% |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税金及附加 | 9,396,850.79 | 16,174,988.47 | -41.91% | 主要系报告期因原料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
| 财务费用 | 27,184,577.09 | 62,860,090.63 | -56.75% |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币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波动较小及美元资产余额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939,050.25 | 3,528,341.94 | 210.03% |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按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4,533,654.39 | 645,281.94 | 602.59% |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106,568.60 | 7,428,509.13 | -114.90% | 投资收益构成为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到期外汇交易损失和理财收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理财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0,826.65 | | | 系报告期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允价值下降所形成。 |
| 资产处置收益 | -386,419.42 | 33,870.78 | -1240.86% | 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995,314.00 | 3,039,656.18 | -67.26% |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01,647.36 | 781,836.94 | -74.21% |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3,244,296.44 | 77,052,357.09 | -43.88% |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应税所得减少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7,151,836.10 | 325,197,573.45 | -54.75% |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6,093,697.62 | -9,883,201.78 | -38.34% | 主要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较上期减少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730,980.37 | 56,121.04 | -10311.82% | 主要系报告期境外子公司增加,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单位:元

| 现金流量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6,570,212.36 | 392,371,147.85 | -111.87% |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期因维生素 B5 价格下降,使回款减少及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45,244,452.55 | 162,666,951.92 | -189.29% |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09,726,677.98 | 25,464,741.52 | 330.90% |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净额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747,869.02 | 545,797,484.31 | -116.99% | 主要系报告期维生素 B5 价格下降,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上期增加,赎回理财产品减少,银行贷款净额增加等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6)皖民初(2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业")就其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集团")、赵宽的股权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诉请如下:(1)信业医药与天康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解除;(2)判令被告天康集团返还原告持有的天长亿帆 70%股权;判令天康集团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给原告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265.8 万元,不予返还;(3)判令天康集团和第三人亿帆生物将上述第二项诉请中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原告名下;(4)如上述第三项请求不能实现,则判令被告天康集团就该股尚未开庭审理。权向原告折价补偿,暂定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补偿金额以鉴定数额为准;(5)判令被告赵宽对诉讼请求第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8 年 1 月 8 日,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皖民初 24 号],判决驳回安徽信业的诉讼请求。详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上诉状》,安徽信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皖民初 24 号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二审,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854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5,090 元,由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新药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在现阶段下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本次终止项目相关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1,384.53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审慎、合规地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854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2019 年 01 月 22 日 | 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2019 年 03 月 22 日 | 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2019 年 03 月 22 日 |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金融衍生工具 | 0.00 | -910,826.65 | | | | -1,421,726.65 | -910,826.65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0.00 | -910,826.65 | 0.00 | 0.00 | 0.00 | -1,421,726.65 | -910,826.65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本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9 年 1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4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程先锋,委员:周本余、GENHONG CHENG、张克坚、雷新途。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雷新途,委员:周本余、张克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张克坚,委员:程先锋、GENHONG CHENG。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GENHONG CHENG,委员:程先锋、雷新途。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程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张颖霆先生、林行先生、HUANG YU LIANG 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冯德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项 目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 名 | 冯德崎 | 李蕾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电 话 | 0551-62672019 | 0551-62652019 |
| 传 真 | 0551-62652019 | 0551-62652019 |
| 电子信箱 | xz@yifanyy.com | lilei@ yifanyy.com |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本余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6)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程先锋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健能隆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亿帆医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亿帆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健能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股票 521,196,307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是现任董事周本余配偶的哥哥,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GENHONG CHENG 先生,美国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在美国纽约 Albert Einstein 医学院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后曾分别在美国洛克菲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导师为诺贝尔奖获得者 David Baltimore。1996 年至今任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从事感染,免疫,癌症和代谢等多学科的研究,并先后获得包括美国白血病与淋巴癌学会颁发的斯托尔曼奖等多项科学成就奖,现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微生物与免疫遗传学系终身教授。2000 年至今兼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访问教授,2011 年至今兼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兼职教授,负责创建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所,并担任研究所首届所长。2012 年被选为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会士,荣获并领导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等多个研究机构的 20 多项研究基金,在国际著名杂志发表论文 200 余篇,其中大篇分别发表在学术地位最高级的《Nature》和《Science》等杂志上。2006 获中科院百人计划奖,2008 获国家海外杰出青年奖,2009 获"长江学者" 奖,2012 获"千人计划"奖。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张克坚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 4 月出生,汉族,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首席科学家,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山大学药学院任教授,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药品审评中心进口药室主任、审评部部长、中心副主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等职。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雷新途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05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张颖霆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行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5 月出生,汉族,2010 年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鑫富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德崎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任健能隆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任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鑫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亿帆医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本余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曾任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妹妹的配偶,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情形。

喻海霞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HUANG YU LIANG 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 6 月出生,化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联邦德国生物科技中心(GBF)任客籍研究员,研究高密度细胞培养及发酵过程自动监控;曾任美国俄亥俄州生物工程研究中心(OBRC)副主任,负责多项项目工艺放大和产业化;也曾在美国 EGEN CORPORATION 任日常管理及其中国分公司任总经理,在任期间顺利完成重组人胰岛素和重组人生长激素在中国的技术转移和药品注册;还曾在 HongKong Pharmaceuticals (香港主板上市企业)任首席科技总监,同时兼任其控股的上海华新生物高技术公司总经理。担任过国家"863"专家评委和上海市科委审评专家,在 2014 年入选第十一批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计划。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蕾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等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许国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简历请见附件)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会次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许国汉先生

中国国籍,1967 年 6 月出生,汉族。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销售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据此公司将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393,3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393,300 股。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指定申报地点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以邮寄方式申报

公司债权人请将相关债权资料邮寄至公司指定地址,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

公司债权人请将相关债权资料发送至公司指定的接受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申报日以公司相应传真或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在传真首页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公司接受债权申报的期间及相关指定信息

(1) 申报期间: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止期间,每日 9:00 — 11:30、13:00 — 17:00

(2)申报地点及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 1 号

(3)邮编:215300

(4)联系电话:0512-57356136

(5)传真:0512-57356030

(6)电子邮件地址:fin30@wuspc.com

(7)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5、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5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758,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19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569,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3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89,2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18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0,202,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80%;

反对 2,556,3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18%;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2,636,6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602%;

反对 2,55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7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8、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94,748,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7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8,010,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02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3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4,459,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60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73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93%。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1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12,75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35,19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

上述第 11 项、第 14 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36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吕文晔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玉玺、陈渭泉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吕文晔 | | | |
| 任职日期 | 2019-4-25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2909 |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20 | 2017-10-31 |
| | 003314 |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17 | 2017-10-31 |
| | 003220 |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9-27 | 2017-10-31 |
| | 003549 |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7 | 2017-10-31 |
| | 002077 |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6-02-15 | 2017-10-31 |
| | 002830 |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01 | 2017-10-31 |
| | 002279 |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17 | 2017-10-31 |
| | 680001 |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17 | 2017-10-31 |
| | 002076 | 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1 | 2017-10-31 |
| | 686868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17 | 2017-10-31 |
| | 003874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2016-12-02 | 2017-10-3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9-029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9-028 号公告)。

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出具意见,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经向深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19-023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19-033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